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第(c)、(d)及(e)段，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g)段）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所要求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a)段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g)段）；(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換股權；(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內資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a)段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H股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g)段）；(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換股權；(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受限於上文第(c)及(d)段，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有關的必需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在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 有權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而提呈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 (h)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形成之新股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下列董事由彼等各自任期屆滿日期起按下述酬金獲選連任3年：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每年人民幣)	任期屆滿日期
1.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2. 趙建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3. 薛仕成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4. 陳純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5.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6.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3. 「動議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下列監事由彼等各自任期屆滿日期起按下述酬金獲選連任3年：

監事姓名	酬金 (每年人民幣)	職位	任期屆滿日期
1. 傅良園先生	3,000	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2. 鄧培先先生	無	獨立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4. 「動議委任顧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胡楊俊先生獲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 (b) 委任胡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6. 「動議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酬金如下：

監事姓名	酬金 (每年人民幣)	職位
1. 霍忠會先生	無	監事
2. 劉翠宇女士	無	監事
3. 王輝先生	3,000	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平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杭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及陳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王越豪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四層

附註：

1. 獲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份或兩份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股份。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回執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且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或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四層。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
4. 對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四層，方為有效。
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